

平安职业责任保险投保单

投保须知:

投保单号: 50144003902628670586

- 1、本投保单和《平安职业责任保险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请您仔细阅读《平安职业责任保险保险条款》,尤其是黑体字标注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听取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如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不明白或有异议的,请在填写本投保单之前向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询问,如未询问,视同已经对条款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在您已充分理解保险条款后,请您用黑色或蓝黑色笔如实填写本投保单并签章确认。
- 2、请您如实填写投保单,如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3、请您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交纳保险费。

上年投保情况 投保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平安 <input type="checkbox"/> 人保 <input type="checkbox"/> 太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司		上年保单号	10144003901481690301
被保险人信息			
正式名称: 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			
证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9111010102569523*****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1号楼12层1218室			
联系方式 13000***** 联系人名称 先生 邮箱 60930****@qq.com			
投保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 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注册号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机构代码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9111010102569523*****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1号楼12层1218室			
联系方式 13000***** 联系人名称 先生 邮箱 60930****@qq.com			
被保险人信息			
受益人名称: 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业务区域: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被保险人所属职工人数: 7			
主要业务范围: 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1月31日,注册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国英园1号楼12层1218室,法定代表人为贾晋。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盛万达(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1处分支机构。			
上年营业收入: 5000000			
保险期限:		自2022年12月08日00时起至2023年12月07日24时止	
责任限额(赔偿限额币种:人民币)			
主险	平安职业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000	
		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附加险	无		
保费	(大写): 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	(小写): RMB3,300	
限额描述	无		
免赔说明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1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付款日期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特别约定: 无			

是否认证开通我司线上服务平台-企业宝平台：否 是 已认证


本投保人已经认真阅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认证用户使用协议》，已了解并同意其中所有内容 & 免责条款，现自愿申请企业宝平台企业认证，并授权下列超级管理员代表本投保人在企业宝平台进行投保、查询、批改、理赔及开设了账户等操作，下列超级管理员行为均代表本投保人行为，本投保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请您在取得下列管理员同意后，按照实际情况填写企业宝平台超级管理员信息

超级管理员信息	超级管理员1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超级管理员2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超级管理员3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投保人声明：

- 1、本人兹申明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
- 2、本投保人确认已收到了《平安职业责任保险条款》，且贵公司已向本投保人详细介绍了条款的内容，特别就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手写或打印版的特别约定内容作出明确说明，本投保人对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 3、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个人保险实名制管理办法》要求，本人同意：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采集本人办理保险业务所需的信息要素（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止期限等），传递给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进行有效性核验并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反馈，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采集涉及本人的保险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证件信息、办理的保险业务种类、基本内容等），并由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实名查验登记系统进行存储、登记，上述各单位均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合理的使用与传递。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请您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截至2023年一季度，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11.68%，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我公司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B类。

以下信息由保险公司填写：

机构代码：20144	业务渠道代码：C	商机编号
业务员姓名：王同新	业务员代码：2012100942	业务员手机：
主介绍人姓名：	主介绍人代码：	业务员签字：
经纪人名称：中元保险经纪有限公司(00006545)	代理人协议：	校验：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09120191225091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符合保险人承保对象范围、提供专业服务的个人、公司、组织、机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或约定的追溯期内，由于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单载明的专业服务存在过失、错误或遗漏，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能提供专业服务，造成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的损失，委托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经济损失赔偿请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承担责任的前提条件为引致该赔偿请求的专业服务必须满足如下情形：

- 1、根据被保险人与委托人在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签订的业务合同而提供；
- 2、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内完成；
- 3、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域范围内提供。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从事的业务超出其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核定的范围；
- （二）被保险人超越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所办理的业务；
- （三）被保险人在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被注销、撤回、吊销期间，或其雇员在被取消执业资格或受停业、停职处分的情况下承办的业务；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私自承办的业务，或在受被保险人雇佣之前所承办的业务；
- （五）被保险人从事的非保险单载明的业务；
- （六）在保险单规定的追溯期起始日之前被保险人已经完成的专业服务。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